

合同类型：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全市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前期费项目

委 托 方：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受 托 方：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渭南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维军

受托方（单位全称）：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云谷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储茂顺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全市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前期费项目

（二）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华山大街 55 号；

(二) 建设内容：根据《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 等相关规范标准，对项目拟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进行调研，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项目建设方案；

(三) 建设规模：渭南市专业应急救援基地项目，占地 5625.71 m²（合约 8.44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老旧库房、住宅小区（物料储备中心小区）、办公楼面积，新建集教学、演练、保障为一体的专业应急救援基地；配套建设基地供电、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

(四) 项目总投资：10000.00 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

(二) 咨询地点：渭南市；

(三)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其他具体内容）。

2、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至少一名专职人员和乙方保持联系，全程协助乙方咨询工作的进行。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正式开始项目编制之前，以纸质、数据电文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认真审查，如有异议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按约提供了符合乙方要求的全部技术资料。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三)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四)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履约完毕后五年内。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六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元（小写：¥489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1、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50%；成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5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交甲方负责部门，甲方负责部门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19019949190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一切开支。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纸质版以及电子版咨询报告成果文件。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六份），电子资料一份。

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

地点：渭南市。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受托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信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始终归委托方所有。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5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0.2%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的违约金。

4. 受托方保证其形成的技术成果或编制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受托方被他人追究侵权责任的，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或者委托方因使用受托方提交的成果被追究侵权责任的，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下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义务履行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

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叁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杨华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受托方(盖章):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李江
6101130840663

开户名: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银行帐号: 190199491900

日期: 2025年08月12日